

编号：台交质监 201509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

工程名称：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台州段

建设单位：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监督单位：台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5年9月23日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4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300 号)及省政府《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浙交【2013】13 号)等的规定，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台州段质量安全监督由台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主管监督，由陈海威、阮彩霞、罗卫萍、张伟、周海滨、柯善刚、张万古、陈临炜、陈果、何秉哲、陈诚、周如意对本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本项目质量安全监督负责人为陈海威，质量监督联系人为罗卫萍，安全监督联系人为张伟。

监督工作计划

一、监督依据

本工程的监督依据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批复文件及合同文件等。

二、监督范围

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台州段全长 6.743 公里，工程按高速公路双向六车道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 33.5 米，桥涵与路基同宽；特大桥 3999 米/1.5 座，大桥 1051.52 米/2 座，蛇蟠岛服务区和互通立交各 1 处。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路面为沥青砼路面，建安投资 166200 万元。

三、质量监督

（一）监督人员主要职责和权力

- 1、廉洁奉公，实事求是，主动热情地做好监督工作。
- 2、以抽查方式开展监督检查，认真做好各项检查记录，及时总结监督工作情况。

3、质量监督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调阅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参加有关工程技术方面的会议；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无偿使用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对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发出通知书并责成返工或修补；对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和检测试验等单位的任何人员就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调查谈话。有关单位应为进入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人员创造条件，提供方便。

（二）分阶段监督工作计划及要求

- 1、工程开工阶段，施工、监理单位进场后，结合本工

程实际及特点，对参建各方组织监督交底工作，路面等工程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项监督交底工作。

2、工程施工阶段，对施工单位的质量自检体系的内容及运作情况以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监理单位的人员变动情况、监理工作程序、工作质量以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试验检测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工作质量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5、对勘察设计规范与文件的落实情况、现场服务情况等进行检查。

6、对工程实体质量及质量保证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质量薄弱环节和涉及结构强度及稳定性的重要指标；必要时自行或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抽检。

7、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填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查意见书》，并对整改落实情况及及时进行抽查、核实。

8、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测。建设单位应组织对桥梁桩基和基础、桥梁预应力构件等关键工序或者隐蔽工程进行中间检测。建设单位应根据检测和检测情况每季度报告工程项目的质量状况。

9、在下列主要施工项目或工序实施前后，施工和监理单位应提前 5 天告知监督联系人。

桥梁桩基开工前；现浇梁板开工前、合拢时；梁板预制首次开工时，梁板安装首次开工时、安装完成后进入桥面铺装前。

10、发生质量事故时，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必须按省厅浙交[1999]363 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上报和处理，并及时告知我站。

在每季末之月的 30 日，建设单位应及时填写《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季报表》报我站。为做好该项工作，建设单位及各驻地监理、施工单位应专人负责质量事故的收集、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三）落实质量责任制

工程开工后，各从业单位应按省厅浙交办[2008]237 号文《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若干意见的通知》和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08]116 号文《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落实质量责任制，做好质量责任登记表和汇总表填写、初审工作，并在 1 个月内报我站审核、备案；建设期间，人员变更，应及时向我站报备。

四、安全监督

（一）安全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1、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2、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3、对施工现场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部位以及重点作业环节的监管情况；

4、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5、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发《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意见书》；在检查时发现安全问题严重、整改不力或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业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或者发生重特大安全等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议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时向有关资质证书颁发部门建议降低资质等级。

6、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专家论证审查。

7、建设单位应每月向我站报送项目安全生产情况。《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3〕5号文件附件2）

8、在建设单位组织自查自评并提出申请基础上，对“平安工程”示范工程和“平安工地”示范工地进行确认。

9、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有关单位按照国务院〔2007〕493号《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我站和有关部门报告。

五、交工质量检测及竣工质量鉴定阶段

（一）项目完工后，经施工企业自检合格，监理工程师评定合格，相关质量保证资料整理完成，并经建设单位核查后，可进行建设项目完工质量检测。建设单位应填写《交通建设工程交工（中间）质量检测申请书》（附件一），我站将在收到书面申请后21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完工质量检测，出具项目质量检测意见书。

（二）项目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后可向我站申请竣工质量鉴定：

1、对交工质量检测意见书和交工验收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经处理完毕，经监理工程师检验，项目法人已经验收合格；

2、施工、监理、设计、建设等单位已编写完成工程总结材料；

3、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内出现的新的质量问题或缺陷已

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处理完毕，并写出处理意见。

申请竣工质量鉴定时，建设单位填写《交通建设工程竣工质量鉴定申请书》(附件二)，并提供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及试运营期内质量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总结。我站将在收到书面申请后 21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质量鉴定，完成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台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5 年 9 月 23 日



主送：建设单位

抄送：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附件一

交通建设工程交工（中间）质量检测申请书

台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_____工程第____合同段（单位工程）~第____合同段（单位工程）按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全部完成。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评定合格，经我单位核查认为已符合申请交工（中间）质量检测的要求。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令）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等相关规定，现向你站申请交工（中间）质量检测。

申请单位：（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交通建设工程竣工质量鉴定申请书

台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_____工程于____年__月__日交工验收后，已经过____年试运营，并已完成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现已做好竣工质量鉴定准备工作。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令）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等相关要求，现向你站申请竣工质量鉴定。

申请单位：（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